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787,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418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80,219,701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236,95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9,982,7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673,935	99.9270	84,200	0.0540	29,390	0.01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2,196,495	95.0828	84,200	3.6448	29,390	1.27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依格、章元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新材"),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以22,050.00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47,2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6,999,968.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9,2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70,721.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28,932.77	24,320.00
2	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27,793.99	22,05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357.23	3,6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	19,207.07
合计		83,783.99	69,207.07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558666U

2、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3、注册地: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1楼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1楼

5、法定代表人:李耀邦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978.27	15,285.47
总负债	9,499.80	11,348.25
净资产	3,478.47	3,937.22
营业收入	17,518.89	14,860.94
净利润	800.29	443.89

(二)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以"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专户的22,0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欧仁新材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资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增资完成后,22,0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欧仁新材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变更为32,050.00万元,欧仁新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的资金将存放于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欧仁新材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的建设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向欧仁新材增资前后,其均在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增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利息)
- 回售期: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 回售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3/2		2026/3/6	2026/3/9

-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福新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新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福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福新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福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新转债"第四年(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的票面利率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57天(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3月1日),利息为100×1.80%×57/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人民币/张(含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2",转债简称为"福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3月1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新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新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下午 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厚君先生

(六)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15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共计295,74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29.0288%。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95,74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依格、章元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苏龙热电")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自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07984069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倪芳
成立日期	1993-12-28
经营期限	1993-12-2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定波路15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特种设备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船舶港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洗选;特种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最终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次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34390466 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健
成立日期	2001-12-28
经营期限	2001-12-2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阴市香山路154-16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停牌期间,交易相关方将积极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 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 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 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 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说明文件;

4、《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5年8月12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8月12日-2026年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0.50%,不高于总股本的1.00%,拟增持价格不超过9.80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计划期间,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52,1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为24,340,79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合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兴合集团、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兴合集团。本次增持前,兴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567,177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10.91%;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772,192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43.13%。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5年8月12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8月12日-2026年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0%,不高于总股本的1.00%,拟增持价格不超过9.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52,1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为24,340,798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兴合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合集团	55,567,177	10.91%	58,219,287	11.49%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19,772,192	43.13%	222,424,302	43.88%

注:1、公司于2025年12月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2,596,800股,公司总股本由509,510,362股变更为506,913,562股,其中总股本均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1,888,937股。

2、公告中增持前持股比例按增持计划披露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09,510,362股计算并列示,增持后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506,913,562股计算并列示。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

兴合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增持主体兴合集团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主体在兴合集团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兴合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2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订和完善,形成了重组报告书(注册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溢价收购的风险; 2、更新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政策变动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除上述更新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6年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理财宝货币基金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长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量化海外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顺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丰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6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申万证券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益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时科技,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3)。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关于变更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